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6-057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8日和10月2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8日和10月2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尚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0月28日和10月2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

2、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95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9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10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姚良松	403,200,000	66.56
2	姚良柏	49,578,354	8.18
3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7,462,749	1.23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35,794	1.0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43,551	0.6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35,000	0.47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品质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0,260	0.38
8	张秋芳	2,260,343	0.37
9	工银瑞信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工银瑞信基金国寿股份新价值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传统险)	2,215,773	0.37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10,936	0.35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姚良松	403,200,000	66.56
2	姚良柏	49,578,354	8.18
3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7,462,749	1.23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35,794	1.0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43,551	0.6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35,000	0.47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品质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0,260	0.38
8	张秋芳	2,260,343	0.37
9	工银瑞信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工银瑞信基金国寿股份新价值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传统险)	2,215,773	0.37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10,936	0.35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四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30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9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业务》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2169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408,691.83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300,000.00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度第四次分红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给投资者,每年不得少于1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次计划分配12,300,000.00元,约占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12%。截至基准日公募 REITs 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3日
除息日	场外:2026年11月3日 场内:2026年11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场外:2026年11月5日 场内:2026年11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10月30日至2026年11月3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次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不动产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不动产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当期购买不动产项目等资本性支出、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等,具体的可供分配金额(含净利润及调整情况)详见《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中期报告》。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6年1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期间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3,706,690.88元,前期已分配人民币11,297,999.05元,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2,408,691.83元。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68 1166)咨询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0年,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后,在场外渠道购买的份额需要转托管至场内方可交易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进行份额转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27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
基金主代码		1593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0月2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27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4,702,394.3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0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红利港股ETF国泰”。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4)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决定时,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3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85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①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②本公司将于2026年11月5日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6年11月6日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结算参与机构。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③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30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6年10月30日10:30起复牌。

(2)咨询办法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国泰,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30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5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晶电子”)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晶金华”)和山西东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金华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6000305118001号),为全资子公司东晶金华与民生银行金华分行之间形成的最高余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原于2025年9月与民生银行金华分行签订的最高担保额1,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99862025B00055号)已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仍为13,1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后担保余额	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东晶电子	东晶金华	100.00%	48.05%	20,000.00	1,000.00	13,180.00	72.33%	否
	山西东拓	100.00%	76.61%		-	-	-	否
合计				20,000.00	1,000.00	13,180.00	72.33%	--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成立日期:2015年09月15日

4、法定代表人:骆红莉

5、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555号5幢厂房

6、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和卫星接收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高压直流继电器、印制电路板、传感器、蓝宝石窗口片、蓝宝石衬底片、外延片、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7、股权结构:东晶金华系公司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8、东晶金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第三季度(未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297.03	31,664.93
利润总额	-543.46	-3,213.21
净利润	-543.46	-3,213.21
项目	2026/09/30(未审计)	2025/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523.98	63,472.80
负债总额	26,090.46	30,495.8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790.57	10,818.92
流动负债总额	22,491.43	25,907.63
或有事项		
其中:担保	-	-
抵押	4,155.29	4,531.34
诉讼与仲裁事项(注)	3.87	420.89
净资产	32,433.52	32,976.98

注:所涉诉讼与仲裁事项中,东晶金华系原告方。

9、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东晶金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债务人: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

3、保证人: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

5、担保范围: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6、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五、累计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3,18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东晶金华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老凤祥 老凤祥B 股票代码:600612 900903 编号:临2026-040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B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杨奕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B股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杨奕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0月29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近年来受B股市场整体流动性、交易活跃度等因素影响,公司B股股价表现与公司内在价值存在偏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长杨奕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B股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00万股(含),不超过800万股(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金额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杨奕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提议人杨奕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杨奕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内容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公司B股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以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后最终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回购金额受汇率波动等市场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6年10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a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688)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1.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6-60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2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7人,分别为魏军、王新星、孙鸿文、张建新、吴传利、张大光、王红军。委托他人出席会议董事2人,董事高尔心和惠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分别委托魏军和王新星代为出席,并就本次董事会所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军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调整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调整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的修订。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修订。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南阳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6-62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11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两相路56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由公司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3日、16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两相路569号。

4. 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登记和表决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1月16日上午12: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邮件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7.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颖,刘广论

邮箱:zqswb@zhongnan.net

联系电话:0377-83880277,0377-83880276

传真:0377-83882888

通讯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两相路569号

邮编:473000

8.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9

2.投票简称:中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现场股东